

光緒永嘉縣志

永嘉縣志卷之五

貢賦志

湯志曰前代賦役舊志無可徵矣明初定賦一以黃冊爲
準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
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
而免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
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有僱府州縣驗冊
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其制農之賦六曰夏稅
麥曰夏稅鈔曰秋糧米曰租麥曰租豆曰秋租鈔桑之賦
一曰桑絲廬之賦一曰房租傳之賦五曰祇應曰紙劄書

手曰鋪陳曰轎傘曰轎夫兵之賦一曰兵餉戶之賦二曰
蕩價曰課程口之賦三曰鹽糧米曰鹽鈔里之賦三曰額
辦銀曰坐辦銀曰雜辦銀力之賦二曰銀差曰力差其目
既繁其弊滋甚嘉靖季年巡按御史龐尙鵬奏兩浙自兵
興以來公家賦役日繁閭閻困苦已極積弊萬端里甲爲
甚有一日用銀二三千兩者貪官因緣乾沒吏胥乘機誅
求在在有之臣通行會計各府州縣每年合用一應起存
額坐雜三辦錢糧數目仍量編備用銀兩以給不虞之費
俱於丁田內一體派徵名曰均平銀損有餘補不足裁酌
通融自足供周歲之用臣巡厯所至質之父老萬口同辭

率多稱便乞下部覆議著爲成法至萬曆初乃總括賦役
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
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
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
併爲一條計畝徵銀折辦於官謂之一條鞭繇是橫歛絕
而官不煩影射除而吏不擾民進效輸將退安農畝誠善
術也我

國家度越前朝焜隆皇古勤求民瘼立法惟良薄賦輕徭
與民休息改丁歸地比戶可封永嘉利兼山海舊稱沃壤
科則較輕他郡乃溪鄉阻遠素多積逋豈民實無良抑弊

由中飽前志慨乎言之於斯爲信茲者恭逢

御極初元

覃恩廣被首下蠲免之

詔用紓窮困之民乃山野愚氓不感積欠之蠲轉倅新逋
之免疲與玩習輸將不前是非狃於寬政使然哉裕

國計於民生寓催科於撫字古人可作宜如何善其事哉

戶口

聖人有負版之式周禮有拜受之文民數重矣沿至前
代以丁輸賦舉凡鄉丁市丁食鹽課口各項十年編審
一次其賦隨丁增減今則計田不計人悉遵康熙五十

年丁冊爲定額雖有丁賦之名仍匀土田之內所以

盛世滋生超邁往古爰攷賦役全書載之於篇

元編民戶六萬五千七十七口

餘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編戶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口一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永樂十年編戶五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口一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宏治十七年編戶三萬九千五百一口一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嘉靖四十

一年編戶口同萬厯十年編戶三萬九千五百一口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九萬厯二十年及三十年編戶口同

前

以上萬
府志

國朝

舊編原額人丁十萬三千七百二十九丁

乾隆志田賦下
湯志案

舊編者蓋據萬曆志所書也
乾隆志
不載戶口僅於田賦載原額前數

順治初年編民戶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六丁

康熙志

康熙元年十年十二年先後編民戶成丁五萬三千七

百七十二口

康熙志

乾隆二十六年編民戶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口

乾隆志

道光十年編民戶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二男女大小

九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內

男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四丁成丁二十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二丁未成丁二十四萬七千七

百五十二丁女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口

道光二十五年編民戶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七男

女大小九十四萬一百十六內

男五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四丁未成丁三十萬

一千二百十二未成丁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女三十九萬四百三十二口

光緒五年編民戶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一男女大

小九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丁口內

男五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一

成丁三十萬七千八百零二未成丁二十五萬

八百八十九女三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七口

舊志謹按定例人丁五年一編審凡鄉紳舉貢生員得

免一身謂之優免人丁餘口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

每縣各一則輕重不等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

盛世滋生戶口其定額徵銀又於雍正六年題準隨田

在案辦納

丁賦前係照人起丁今改照糧起丁

原額人丁一十萬三千七百二十九丁內

民戶成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六丁

康熙志存民戶成丁五萬三千七百

七十二丁三丁除嘉慶六年

乾隆志實存人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

題准免征人丁二百二十五丁今

存人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丁五分六釐五毫

徵銀每丁五釐三毫

實徵銀八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三釐八毫

四絲四忽五微

食鹽鈔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七丁

康熙志存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丁除

乾隆志實存鈔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

年題准免徵鈔丁四十六丁今存鈔

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九丁七分五釐六毫

每丁徵銀五分一釐

八毫實徵銀五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七釐三毫六絲八微

食鹽課口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口

康熙志存食鹽課口二萬六百九十四口

乾隆志實存課口二萬九百二十一口除嘉慶六年題準免徵課口八十七口今存課口

二萬八百三十四口四分二釐八毫

每口徵銀二分八釐二毫

銀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六絲九忽六微

竈丁七千四百十二丁

康熙志存丁一千九百五十四丁乾隆志實存竈丁二千五

十九丁五分五毫除嘉慶六年被潮冲坍田地基地免徵竈丁八丁今存竈丁二千

五十丁九分一釐八毫

每丁徵銀二分八釐二毫

實徵銀五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八毫八絲七忽六微

老不成丁五千一百九丁

例不
起科

以上共額徵丁課銀九千五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

七釐九毫六絲二忽五微

案賦役全書原額田地山塘池三千三百二十頃一
十畝四分一釐八毫三絲八忽每田地山塘一十一
三畝六分三釐派民戶成丁一丁每田地山塘一十六
十五畝九分派食鹽鈔丁一丁每田地山塘三十六
五畝二分七釐派食鹽課口一口每田地山
池塘三頃五十八畝二分四釐派竈丁一丁

田賦

民以食爲天國以民爲本古聖王則壤成賦所以開財
之源非以天下奉一人也後世稅斂煩苛弊滋民困自
前明中葉以後始改入土田折徵起解遂爲常法我

朝改丁歸地由官起運不勞民力尤爲曠代所無若夫存留經費荒缺裁除撥復增加因時施設今昔異制勢使然也前志距今百二十年寥寥十餘頁闕略抵牾在所不免湯志則加詳矣而稽核未精尙多掛漏此書爲經政第一關鍵若不詳加釐訂將沿襲舊文貽誤後人咎將誰屬茲循咸豐四年賦役全書參以光緒年間縣案題銷檔冊其中亦閒有不符舊額新編詳稽博攷臚列於篇併附溫衛屯田以信今傳後云

明嘉靖志官田二百七十五頃五十三畝三分七釐五毫
民田六千三百二十頃四十畝四分八釐一毫

明姜準改海璣譚轉民重則田於永樂二十二年八月
十五日頒降詔書內開民閒拋荒絕戶官田召人開耕
照民起科當行遵依召人開耕造冊繳報宣德七年造
冊推收入戶照民納糧正統七年造冊增糧重則至今
稱爲轉民田官田起科不等宋元二代有府學縣學
田書院田其糧就送本學書院爲交納又有官職田抄
沒田寺院獻官田國朝四眼冊雖開各項名色黃冊俱
作官田宣德七年欽奉詔書內一款官田科米四斗之
上十分爲率減米三分二斗之上減二分科算在冊照
數減糧又自洪武二十年將附小南門外并太平寺前
民田并作軍家屯田當將官職田書

萬麻府志萬麻十年丈實田地山池等項七千八百六
十八頃六十五畝九分

國朝

原額徵糧田地山池塘七千八百四十五頃九十九畝六

分三釐二毫二絲

康熙志乾隆志棄置展復墾陞坍荒遞有升降今實存田地

山池塘七千三百四十七頃六十八畝五分一釐二毫

九絲三忽內

原額上則田二千六百一十六頃九十七畝七分一毫三

絲四忽

康熙志存田二千四百五十二頃八十一畝三分七釐六毫七絲六忽

乾隆志存田二千六

百九十一頃三十一畝四分六釐六毫四絲三忽

今實存田二千六百九十一頃九

分六釐六毫四絲三忽

每畝實科銀四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實科米二升

十七畝五釐二毫四絲一忽

一合七勺四抄九撮實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三分

三釐九毫三絲九忽一微四塵七渺九漠一埃實徵米
五千八百五十二石五斗九升一合七勺九抄二撮八

圭六粟五粒九粞

原額中則田二千七百三十三頃一十一畝八分八釐八

絲四忽

康熙志存田二千五十二頃十九畝八分二釐一毫一絲九忽乾隆志存田二千五百三十

六頃五十畝一分五釐五毫七絲六忽

今實存田二千五百二十頃三十

一畝四分二釐八絲六忽

每畝實科銀四分六釐三毫八絲七忽實科米二升八勺

一抄三撮實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一釐五

毫一絲九忽四微三塵二渺八漠二埃實徵米五千二百四十五石五斗二升九合九勺六抄二撮三圭五粟

九粒一黍八粞

新陞中則田四十一畝六分八釐六毫

康熙五十八年報陞起科共徵

銀一兩九錢三分三釐六毫八絲八忽四微八塵二渺
其徵米八斗六升七合六勺一撮七圭一粟八粒

原額下則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六十九畝四分八釐九

毫四忽

康熙志存田七百四頃一十二畝四分零
隆志存田九百一十八頃一十六畝八分九釐

一毫七

絲六忽今實存田九百三十五頃九十六畝三分四釐

八毫七絲七忽

每畝實科銀四分二釐五毫九忽
實科米一升七合三勺九撮一撮實徵

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一毫八絲九忽

八微六塵三渺九漠三埃實徵米一千六百二十七石

七斗三升四合一勺一撮四圭五粟九粒七粞

新增陞科塗田六十二頃七十八畝七分一釐七毫二忽

康熙二十七年雍正六年乾隆十三年存塗田六十七
年報陞起科之數加除續陞續冊

今存塗田六十七

頃五十六畝五分四毫八絲四忽

每畝科銀四分二釐五毫九忽科米一升

七合三勺九抄一撮

實徵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二毫

六絲四忽二微四塵三渺五漠六埃實徵米一百十七

石五斗二合三勺七抄五撮六圭七粟二粒四黍四粞

嘉靖志官山地五十九畝一分九釐一毫

嘉靖志民山地五十五頃七十八畝一分二釐七毫

原額地山五百六十五頃五十ー畝四分二釐四毫四絲

六忽

康熙志實存地四百三十三頃二十六畝八釐六毫

乾隆志實存山四百五十六頃二十九畝三分九釐七毫

今存地山四百六十六頃三畝一分五釐一絲六忽

五毫八絲九忽

每畝實科銀三分八釐六毫三絲一
忽貴科米一升五合六勺六抄九撮實

徵銀一千八百兩三錢二分六釐五毫一絲五忽一微

八塵六渺五漠九埃實徵米七百三十石二斗二升四

合八勺四抄九撮六圭四粟四黍一粞

新陞地一頃七畝五分七釐二毫三絲

康熙五十八年雍正六年報陞起科

實徵銀四兩一錢五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五微二塵

一渺三漠實徵米一石六斗八升五合五勺五抄三圭

六粟八粒七黍

嘉靖志官地六十五頃三十一畝八分四釐七毫

嘉靖志民地七百二頃七畝三釐九毫

原額基地二百三十頃九十四畝一分八釐九毫四絲一

忽

康熙志實存基地三百九頃一十五畝七分一釐五毫九絲七忽乾隆志實存基地三百四十六頃三十四畝一分六釐二毫一忽

今存基地三百四十四頃六十三畝二

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

每畝實科銀二分五釐二毫一絲實科米一升一合七勺九抄

實徵銀八百六十八兩八錢一分八釐八毫八絲三忽一微七塵一渺一漠實徵米四百六石三斗二升一合

八勺八抄一撮四圭九粟八粒九黍

新陞基地六畝五分五釐三毫四絲五忽實徵銀一錢六

分五釐二毫一絲二忽四微七塵四渺五漠實徵米七

升七合二勺六抄五撮一圭七粟五粒五黍

嘉靖志官山四十八頃八十二畝三分二釐七毫

嘉靖志民山二百十八頃一十八畝四分五釐九毫并茶山三千三百十五處

原額山三百一十七頃三十二畝九分二釐八毫三絲六忽

康熙志實存山三百八頃四十三畝六分五釐五毫

乾隆志實存山三百一十三頃四十六

畝四分五絲四忽今實存山三百一十四頃九十二畝九分五

絲五忽每畝徵銀參釐貳毫實徵銀一百兩七錢七分七釐二毫

八絲一忽七微六塵

新陞山四十三畝五分實徵銀一錢三分九釐二毫

乾隆志

嘉靖志官池二十五畝四分

嘉靖志民池七頃六十四畝八分六釐

原額池五頃八十二畝八釐六毫九忽

康熙志實存池四頃三十七畝九分

四釐三毫二絲八忽乾隆志實存池四頃三十九畝三釐八毫二絲八忽

今存池四頃三十

九畝三釐八毫二絲八忽

每畝實科銀四分三釐一毫三絲實科米二升二合五勺

抄實徵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七毫二絲一忽一

塵六渺四漠實徵米九石九斗九合九抄三撮九圭七

粟九粒六黍

嘉靖志官塘七畝四分一釐五毫

嘉靖志民塘二頃九十三畝九分九釐四毫

原額塘一頃五十九畝九分三釐二毫六絲六忽

康熙志實存塘

八十三畝四分九釐五毫六絲七忽
乾隆志加續陞塘六畝二釐今實存塘八十九畝

五分一釐五毫六絲七忽每畝實科銀七毫一絲八忽
纖九沙米四勺八抄一撮五圭共徵銀六分四釐三毫
三粟七粒四黍八粞三糠一秕

一絲三忽六微五塵三渺五漠六埃九纖八沙共徵米
四升三合一勺五撮一圭五粟四黍三粞二秕

嘉靖志官蕩一十八畝四分九釐四毫

嘉靖志民蕩二頃九畝三分八釐七毫

原額蕩坦壩演水浹等項共二十二頃六十六畝三分五

釐三毫五絲七忽乾隆志今實存二十四頃四十四畝一

釐三毫五絲三忽

例不
起科

額徵丁課銀九千五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七釐九毫六

絲二忽五微

詳見賦門

以上田地山池塘丁課等項通共徵銀四萬一千一

百四十七兩四錢五分九釐三毫一絲六忽四微五

塵三渺六漠七埃九纖八沙四斗加收零積餘米一十石八合八勺五

抄八撮五圭二粟二粒五粞一糠改徵銀一十兩四

錢六分八釐八毫五絲八忽五微二塵二渺五埃一

纖加孤鋤米二百五十二石改徵銀二百五十四

兩加鹽課糞置銀四十一兩五錢二釐二毫四絲一

五忽四微八塵九渺三漠三埃九纖四沙加顏料

頓茶新加銀時價銀藥材時價銀匠班銀六項共七

十三兩三錢五分七毫九絲六忽二塵三渺七漠一

埃四纖一沙加外賦不入地丁科徵漁課等銀八

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二毫四絲七忽八微三塵二

渺共實徵銀四萬一千六百七兩一錢六分六釐零

今照咸豐四年纂造賦役全書開載

共實徵銀四萬一千六百八兩七

錢五分一釐四毫六絲四忽三微二塵七漠八埃四纖三沙

乾隆五十二年奉文存留統歸起運其年例應給存留各款按額赴司請發轉給又於嘉慶四年奉文應給存留銀兩仍留縣支給照例造冊

題銷道光二十三年奉文存留俸役各款減平九四支發所有應減銀兩專款解司彙解部庫其祭祀廩糧孤貧凶糧等銀不減正銀每兩隨徵耗羨銀九

分共應徵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七釐六毫三絲一忽八微一塵七渺八漠八埃八纖七沙分

糧別起解支給造冊題銷內坐支本縣養廉一款於道光五年奉文解赴藩庫請領道光二十三年爲始

核扣六分通共徵米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二石四斗部平支給

八升七合五勺八抄八撮八圭八粟七粒三黍二粞

二秕除收零積餘米一十石四斗六升八合八勺五抄八撮五圭二粟二粒五粞一糠又除孤鐸米

二百五十二石共實徵米一萬三千七百三十石一升八合

七勺三抄三圭六粟五粒二黍六粞九糠二秕

內軍儲秋

米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勺零祭祀
米四石五斗九升八合漕運月糧米一千四百一十
三石

三斗

外賦入地丁科徵銀一千四百十四兩八分一釐六毫二絲九忽

內

隨糧帶徵鹽課水鄉蕩價原包補永嘉場折色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

車珠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九毫二絲七忽

本府稅課司課鈔銀四十三兩二錢

均徭編徵抵充兵餉銀四兩八錢歸

經費銀三十
八兩四錢

在城河泊所課鈔銀二十五兩

均徭編徵抵充兵餉

本縣課鈔銀十三兩五錢三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

平均

里甲徵辦歸經費用

南溪稅課局課鈔銀四十九兩六錢七分二毫二絲均

編徵抵充兵餉隨糧帶徵卽在地丁編徵之內以上五款係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銀八十二兩三錢八分五釐二毫四

絲七忽八微三塵二渺

內

漁課米折并路費銀

一百三十兩七分五釐五毫七絲題萬銀八兩四錢零

奉十九兩四錢零實銀四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二毫二絲

七忽八微三塵二渺

漁戶出辦

河泊所課鈔銀二十七兩八錢六分二絲

漁戶出辦歸經費用

官地租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七釐

佃戶出辦歸兵餉用

薦新芽茶銀一兩六錢

茶戶出辦芽茶一十斤每斤折價銀一錢六分共該此數

起運銀款

額解地丁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五錢六分

案近年將案題

銷冊造除提入地丁併解之驛夫小建支應節省等銀不計外貢解地丁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八錢七分

八釐計溢解銀三錢一分八釐查係少報扣撥荒餉役食銀三錢一分四釐又各款除零趕尾不符銀四釐合

行註明備核

顏料蠟茶銀二百五十一兩三錢八分四釐

芽茶銀五兩八錢五分四釐

抵課水手銀一十兩五錢五分六釐

司存留銀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三釐

鹽課銀一千二百八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

漕項銀二千七百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八釐

存留銀款

府縣存留銀四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舊志原額銀四千五百三兩二錢四分二釐除棄置荒棄荒逋銀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實徵銀四千二百四十一兩二分九釐又扣地丁項下撥補荒缺役食等銀一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五釐加給文昌升入中祀祭品銀四十兩共

該前數

以上共起運存留銀四萬一千六百八兩七錢五

分一釐

起運米款

軍儲省折米四千三百三十六石

每石折徵解正耗銀一
兩六錢共銀六千九百

三十七兩六錢併入地漕項下匀征解司計分徵正銀

六千三百六十四兩七錢七分一釐九分耗銀五百七

十二兩八錢

二分九釐

漕運月糧米一千四百一十三石三斗

每石折徵正銀一
兩二錢共銀一千

六百九十五兩九錢六分併入田地項下撥徵解道隨

徵九分耗羨銀一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六釐四毫內

以八分解道一分

留縣支給解費

留兌項下裁定減兵餘米四千三百十六石

同治七年浙
省減兵增餉

案內奉文裁解藩庫聽撥每石折價銀二兩

存留米款

祭祀米四石五斗九升八合

留兌兵米三千六百六十石一斗二升七勺

按近年
銷冊造祭祀題

米四石五斗七升九合八勺兌撥兵米三千六百六十石一斗三升八合九勺此增彼減以致互有不符於總數仍無出入合

行註明備核

以上共起運存留米一萬三千七百三十石一升

八合七勺

加閏

地丁加閏銀九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八毫六絲七

忽四微六塵三渺一埃三纖六沙外賦不入地丁加閏

銀一十一兩八錢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五忽一微六渺

二漠五埃兩共銀九百五十四兩二錢四分一釐三毫

六絲二忽五微零除棄置荒棄外實徵銀九百一十六兩三錢

四分三釐八毫七絲二忽七微六塵三渺四漠七埃一

纖一沙隨徵耗羨銀九分共銀八十二兩四錢
七分分別起解支給造冊題銷內

起運地丁銀五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

抵課水手銀八錢九分三釐

漕項銀八十二兩四錢四釐

府縣存留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一釐

漕糧加閏

月糧給軍米一百十七石七斗二升

每石折徵正銀一兩二錢共銀一百

四十一兩二錢六分四釐併入地田項下攤徵解道隨

徵九分耗羨銀十二兩七錢一分三釐七毫六絲內以

八分隨正起解一分留縣支給解費

裁改

舊編存留裁改解

部原額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

七錢六分二釐二絲一忽七微四塵四渺一漠六埃四

纖

除棄置荒棄荒逋外實徵銀一萬二百九十四兩六

錢

九分九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七塵八渺九漠四

埃九纖一沙卽在起運地丁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

五錢六分數內茲將裁改細款仍照原額開列於後以

備稽

核內

順治九年舊編裁剩解 部并米折額銀二千八百三十

兩三錢九分一釐一毫三絲六忽八微一塵二渺六漠

三埃五纖九沙

內外省馬價銀二千六百二十五兩七
分七釐各役工食裁剩銀一百四十八

兩一錢八分二釐八毫五絲五忽一微五塵七渺六漠
收零積餘銀二十

三兩四錢二分八釐二毫八忽七微
五塵二渺九漠八埃四纖九沙又收零積餘米除無徵

外易銀十兩四錢五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九微二渺
五埃一纖馬價路費銀二十六兩

二錢五分七毫七絲五忽共該前數

軍儲撥充兵餉原棄置額銀一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八釐

三毫三絲九忽四塵二渺三漠九埃八纖七沙

軍儲各倉餘存充餉原棄置額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八

錢九分六釐七毫三絲四微八塵二漠二埃九纖四沙

原編軍儲八千六百八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九絲三忽六微五渺除康熙二年題准改銀徵米七千五百

三十四石九斗九升三勺六抄三撮一圭二粟四粒七黍七粞六秕外存銀前數

順治十三年月糧三分撥還軍儲額銀四百五十三兩二

錢四分

順治十四年裁里馬額銀二十五兩八錢

順治十五年裁優免額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四錢三分

五釐八毫

康熙十五年裁優免額銀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六毫

順治九年至雍正十三年歷年裁扣溫巡道案衣家火銀九十兩薪蔬燭炭

桌帷銀八十九兩四分四釐吏書門子快手轎傘
夫聽事吏鋪兵銀一百一十七兩六錢心紅紙劄銀
五十兩新任陞任復任祭門祭衙祭船猪羊等項裁
半銀一兩四錢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童生果餅進學花紅紙劄筆墨雜表委
門阜米菜銀八兩季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童生果餅進學花紅紙劄筆墨
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童生果餅進學花紅紙劄筆墨童生果餅進學花紅紙劄筆
銀四十四兩本府預備倉經費銀九十九兩六錢
官盤纏銀二兩七錢修宅銀六十六兩
忽五微七毫九絲二忽四漠一分二釐心紅紙張銀五兩
五兩六錢僱船銀一渺四漠十分二釐心紅紙張銀五兩
表箋綾函僱船寫表生員四十一兩二錢三十一毫五絲四
九釐七毫九絲二忽四漠一分二釐心紅紙張銀五兩
二錢九分四釐七毫到官到任祭門公宴并祭江猪羊等項銀二兩四錢分兩
四釐八毫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三兩季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等項銀二十五兩
八錢四釐八毫新官到任祭門公宴并祭江猪羊等項銀二兩四錢分兩

步快燈夫轎傘扇夫禁卒斗級庫書倉書銀三百七十五兩六錢同知修宅銀一十八兩桌帷傘扇薪銀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經歷吏薪銀八兩三錢二釐書辦門阜馬銀一十四兩四錢果香燭等項銀三兩三分五釐二毫陞遷給由公宴并祭江猪羊等項銀二兩八錢迎春芒神土牛春酒裁半銀二兩修理監備辦刑具銀二十兩吏書門風季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等項銀四十兩觀阜馬快民壯燈夫禁卒轎傘扇夫庫子斗級銀三百一十三兩二錢倉書銀六兩庫書銀六兩燈夫四名銀二十四兩鋪兵銀一十八兩縣丞薪銀八兩三錢二釐書門阜銀一十四兩四錢典史書門阜馬銀一十四兩四錢中界山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阜銀二十一兩六錢弓兵銀三百二十分四兩廣豐三倉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阜銀二十一兩六錢象浦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阜銀一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五毫七絲

三忽六微

永嘉場大使書阜銀九兩六錢

學書銀

七兩二錢

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

一十四兩四錢

膳夫銀三十六兩儒學喂馬草料

銀二十四兩

本縣生員廩糧銀四十兩

本府生員廩糧銀二

縣捕盜銀

本縣生員廩糧銀一百二十八兩

本府生員廩糧銀二

書紙劄筆墨香燭銀

七十兩六錢

上司按臨并朔望行香講

油燭柴炭銀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百九兩

經臨公幹官員下程

四五絲迎送

鄉飲酒禮銀一百兩三錢二分

門神桃符銀二兩

兩五六分

公幹官員門牌銀一十五兩

各渡夫銀一十三

兩五錢

科舉禮幣進士舉人牌坊銀一百五十五兩

心紅紙劄油燭

兩銀一十九兩

歲貢赴京路費府銀一十

五五毫五

兩銀三十九兩

武舉筵宴銀一兩九錢

會試舉人

十四兩六錢

貢院僱稅家火募夫等銀四兩

一釐九毫

三絲七忽

花紅綵緞旗帳酒席府銀二兩

迎宴會試舉人

新舉人合用旗扁官報

九錢六釐八毫縣銀一兩七錢六分

起送會試舉人

席卷資路費府銀三兩三分三釐三毫縣銀一

十六

兩五錢六分六釐六毫 賀新進士合用旗扁花紅酒
禮府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縣銀一兩三錢四分
六釐六毫 起送科舉花紅卷資路費各官陪席府銀
五十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縣銀三十九兩
一錢六釐六絲六忽 布政司進表水手銀一兩二
錢 司備用銀一百六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八毫六
絲六忽 督院修理銀六十兩 修城民銀九十一
兩 縣備用銀六十九兩九錢六分七釐六毫三絲八
忽 應朝官員起程復任公宴祭門三牲酒菓香燭等
項府銀四錢六分六釐六毫縣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四毫 修倉裁半銀二十五兩 時憲書紙料銀三十
六兩三錢二分六釐五毫九微三塵七渺五漠 布政
司座船水手銀七兩二錢

乾隆三十三年裁扣

撫院換字號座船水手銀二十兩

忽四微八渺九漠

以上統共裁銀五千七十一兩四錢六分二釐四毫一

加閏裁改

舊編裁改解 部原額銀五百七十三兩九錢六分二釐

四毫一絲三忽

除棄置荒棄外徵銀五百五十七兩八錢一分六釐八毫二絲一忽四微五塵

一渺七漠二埃二纖九沙卽在起運地丁

加閏銀五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之中茲將裁改細款仍照原

額開列於後

內

以備稽核

順治十三年裁月糧三分撥還軍儲原額銀三十五兩三錢一分六釐

嘉慶七年裁兵餉原額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五毫

查原編徵銀三百六十三兩三錢四分五釐五毫除瑞安縣協濟夫馬今抵解兵餉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又除編入存留項下西溪巡檢經費銀一十一兩五錢孤貧鐸戶柴布口糧加閏銀四十八兩七錢五分尙該額

銀前

數

前

順治九年起至嘉慶七年歷年裁扣

弓兵銀四兩五錢本
府書門阜快燈夫轎

傘禁卒斗級倉庫書共銀一十六
步快阜隸覆騎餘夫供銀五兩五

兩三錢同知書門
經歷書門阜馬

步快民阜門書吏本縣公印一十六兩一錢七銀

壯燈夫禁卒轎傘扇
錢系丞書門皐馬

大半納倉庫書共銀一十六兩一錢

中界山巡檢阜銀

三錢廣豐三倉大使書卑銀三
錢永嘉陽大使書卑銀

廣豐三倉大

使俸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書辦銀五錢

禁錮一兩
兵銀五兩八錢

兵銀九兩各渡渡

夫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八兩七膳夫錢

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九毫本

府俸銀八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六釐六毫

同知俸銀六兩六

毫銀六分六釐六毫三兩七錢四分九

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貢職典史

職 備銀二兩六錢二分

卷之三

卷之三

貢賦

田賦

三

六釐六毫 教諭俸銀五兩二錢五分三釐二毫 中
界山巡檢俸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永嘉場大
使俸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象浦驛承俸銀
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 溫處道吏書銀四兩 本
府吏書銀十二兩 同知吏書銀三兩 經歷書辦銀
五錢 本縣吏書銀六兩 縣丞書辦銀五錢 典史
書辦銀五錢 中界山巡檢書辦銀五錢 象浦驛驛
丞書辦銀五錢 永嘉場大使書辦銀五錢 府倉庫
銀一兩二錢 縣倉庫書銀一兩 學書銀六錢 門子
兵銀一兩二錢 齋夫銀三兩 巡檢阜隸銀一兩 弓
釐一毫四絲七忽 養膳應差夫銀四十八兩八錢 六
象浦駢丞阜隸銀一兩 時憲書紙料銀五錢二分六
釐一毫四絲七忽 同知燈夫銀一兩 本縣燈
布政司本府燈夫銀二兩 五錢 民壯工食銀四兩 手銀
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六絲六忽 撫憲渙字號座船水手銀
驛站統歸起運下充餉銀一錢八分九釐七毫

以上統共裁原額銀二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五釐九

毫一絲三忽

府縣存留款目

本縣致祭 關帝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廪壇米折銀一兩四錢二分二釐

本縣致祭 文昌廟銀六十兩

新增

本縣致祭 天后祠銀十四兩八錢

以上俱係動支地丁
題銷冊內仍於起

運項下
造報

本府祭祀銀一百六十五兩九錢

內

文廟釋奠二祭銀五十兩 啟聖祠二祭銀十二兩

社

稷山川壇各二祭共銀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郡廩壇

三祭銀二十一兩 鄉賢名宦祠二祭銀一十兩 褒

功愍忠二祠各二祭共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 橫山

周公漢東甌王唐將軍冀公宋劉石廬三公先鋒張忠惠侯忠訓郎徐公夏公七祠各一祭

共銀二十二兩一錢二分 雙忠祠二祭銀七兩六錢

本縣祭祀銀五十七兩六錢四分

內

文廟釋奠二祭銀五十兩 表忠祠一祭銀五兩 邱嵩
祠一祭銀二兩六錢四分

本府祭祀餘剩銀十三兩九分七釐解赴司庫聽撥各屬祭祀不敷之用

文廟朔望香燭本府銀三兩三錢四分三釐縣銀一兩四

錢八分五釐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本府銀二兩七錢八分五釐縣銀一

兩八錢五分七釐

溫處巡道經費銀一百九十四兩二錢五分

內原編俸銀一百五兩除

荒缺無徵銀七兩五錢四分一釐又勾攤佐雜敎職荒缺各俸留縣抵支銀七兩五錢二分八釐餘剩解司銀

三兩六錢八分一釐外實支編俸銀八十六兩三錢五分

介門子四名銀二十四兩快手三名銀一十八兩

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鋪兵二名銀一十二兩聽事吏二名銀一十二兩

本府知府經費銀四百四兩二錢五分

內原編俸銀五百兩除荒缺無徵

銀七兩五錢四分一釐又勾攤佐雜敎職荒缺各俸留縣抵支銀七兩五錢二分八釐餘剩解司銀三兩六錢

八分一釐外實支編俸銀八十六兩二錢五分門子

二名銀一十二兩步快一十六名銀九十六兩阜

蘇六名銀三十六兩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禁卒十二名銀七十二兩庫子四名銀二十四兩

斗級六名銀

三十六兩

同知經費銀二百五十四兩內

俸銀八十兩
銀十二兩
門子二名

四十八兩

阜隸一十二名銀七十
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

二兩

經歷經費銀七十六兩內

俸銀四十兩
門子二十四兩
阜隸四名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

銀六兩

本縣知縣經費銀六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一釐

內原編
俸銀四

十五兩除荒缺無徵銀三兩六錢三分五釐均攤佐雜

教職荒缺各俸留縣抵支銀三兩二錢二分七釐餘剩

解司銀一兩五錢七分七釐外實支給俸銀三十六兩

九錢六分一釐門子二名銀一十二兩

六名銀九十六兩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陸路

備馬置械水鄉打造巡船以司緝探銀一十兩八錢共

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四十二名銀二百五十

二兩禁卒八名銀四十八兩轎傘扇夫七名銀四

十二兩 庫子四名銀二十四

兩 斗級四名銀二十四兩

縣丞經費銀七十六兩內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

名銀六

兩 阜隸四名銀二十四兩

典史經費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

俸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

名銀

六兩 阜隸四名銀二十四兩

四兩 馬夫一名銀六兩

本府廩糧銀一百二十八兩

本縣儒學經費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內

儒學俸銀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本縣廩糧銀六十四兩

齋夫三名每名

七兩

銀一十二兩共銀三十六兩

門斗三

名每名銀七兩

二錢共銀二十一兩六錢膳夫入名銀四十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係動支地丁

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題銷冊

永嘉場大使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內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阜隸二名銀

一十二名

西溪巡檢經費銀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二分內

俸銀三十
一兩五錢

二分
銀三兩六錢共銀一百二十六兩

阜隸二名銀一十二兩弓兵三十五兩每名

題鋪冊內仍歸起

係動支地丁

運項下造報

本府歲貢生員旗扁花紅酒禮銀一兩六錢七分二釐縣

銀四兩一錢七分九釐

鄉飲酒禮銀一十三兩八錢九分八釐

看守公署門子工食銀一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

同以上歲貢鄉

飲兩款先後奉文

裁解司庫充餉

府縣巡鹽應捕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府鹽捕八名
鹽捕十名每名銀一兩

縣

七兩貳錢
共該前數

本府稅課司巡攔工食銀三十八兩四錢

巡攏八名每名銀四兩八錢

衝要一十三鋪司兵工食銀四百一十七兩六錢

府前鋪七名

廣化鋪

夏仙鋪

林頭鋪

上戍鋪

江南鋪

各四鋪

名五分

掛絲鋪三名

南湖鋪

下舊鋪

小擔鋪

柔溪鋪

高洋鋪各四名五分

江頭鋪三名每名銀七兩貳錢

偏僻九鋪司兵工食銀六十七兩五錢

長沙鋪
盤石鋪各一名
茅竹鋪
滿

南門鋪

甯村鋪

上灣鋪

茅竹鋪

滿

洲鋪

衛嶼鋪各二名每名銀四兩五錢

楓木埭閘

廣化埭閘

一都陡門閘

汪洲道士塗閘各一

名每名銀一兩六錢

渡夫工食銀一十三兩五錢

羅浮渡

江頭利涉渡

河

黃嶼渡

淮洲渡

南江渡

上戍渡

田渡

千石

貌前渡

各二名

渡

利涉渡

各二名

九丈巖渡

蘆田渡

潮深渡

赤岸渡

舊貌渡

西州渡

烏牛渡

下渡

澤渡

各二名

渡

苦濤渡

沙埠渡

溪口渡

南洋渡

各二名

每名

銀

各二名

每名

銀

各二名

錢五

譙樓更夫工食銀七兩

更夫二名每名銀三兩五錢

本府解戶役銀八十三兩三錢八分九釐

戰船民六料銀一百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

修倉留半銀二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

孤貧一百三十八名布花木柴銀八十二兩八錢 口糧

銀三百七十二兩六錢

孤貧加增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

係動支地丁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鑄戶二名口糧銀五兩四錢

本府重囚口糧銀六十六兩八錢六分一釐縣銀三十三

兩四錢三分九釐

驛站經費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內

本縣應支兼攝象浦驛水夫工

食銀一百兩支應銀二十二兩八錢六分共銀前數係

動支地丁題銷冊內仍歸起運項下造報其應扣驛夫小建并支應節省銀三兩一

錢一分仍并入地丁銀內起解

以上共銀四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

存留加閏款目

溫處兵巡道經費銀九兩內

門子銀二兩五錢 輜傘扇夫銀三兩五

錢 聽事吏銀一兩 本府經費銀二十六兩五錢內 銀一
兩 鋪兵銀一兩 阜隸銀三兩 輓傘扇夫銀三兩五
錢 步快銀八兩 阜隸銀三兩 斗級銀三兩
禁卒銀六兩 庫子銀二兩 步快銀四
同知經費銀十四兩五錢內 門子銀一兩
扇夫銀三兩 經歷經費銀三兩內 門子銀五錢 阜隸銀
兩五錢 馬夫銀五錢 輓傘
馬械銀七兩二錢 民壯銀二十一兩 門子銀一兩 阜隸銀
橋傘扇夫銀三兩五錢 庫子銀二兩 馬快銀四兩
兩縣丞經費銀三兩內 門子銀五錢 阜隸銀
門子銀五錢 馬夫銀五錢 斗級銀二
費銀三兩內 門子銀五錢 阜隸銀 儒學經費銀八兩
二兩 馬夫銀五錢 門斗銀一兩八錢
一錢三分三毫內 齋夫銀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嘉場阜隸銀一兩 西溪巡檢經費銀一十一兩五錢

內支地丁 題銷冊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一兩弓兵銀一十兩五錢前數動看守公

署門子閏工銀一兩五錢五分四釐五忽一微五塵

府縣鹽捕閏工銀十兩八錢 本府稅課司巡攔閏工

銀三兩二錢 衝要鋪司閏工銀三十四兩八錢 偏

僻鋪司閏工銀五兩六錢六分五釐 開夫閏工銀六

錢六分六釐七毫 渡夫閏工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譙樓更夫閏工銀五錢八分三釐四絲 驛夫閏工

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 孤貧口糧柴布加閏銀四十

八兩三錢 鐸戶口糧加閏銀四錢五分

以上驛夫孤
鑢加閏銀兩

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以上共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三毫四絲五忽

一微五塵

內橐置無徵於地丁撥補銀十二兩二錢四分二毫八忽三微一塵八渺二漠

五埃一纖八沙仍於起運項下造報冊題銷冊

外賦

學租銀一十七兩一錢八分

府銀四兩九錢八分縣銀十二兩二錢每年照數徵輸解

司轉解學院賬給
貧士膏火之用

當稅銀二十五兩

當鋪五名每名徵銀五兩另款解司充餉仍於每年春季查明增除造冊報

部按舊志當稅銀五十兩當鋪十一名

牙稅銀八十九兩八錢五分

浙江省軍興餉總援照湖北成案奏準部頒牙帖按照

地方繁盛偏僻分別上中下則捐銀請帖開張執業輸稅不限從前定額不拘生監職員均準捐設以廣招徠

本邑藏至光緒五年 奏銷冊報計已
捐帖上中下各則牙戶共輸稅銀前數

官基佃租銀六兩五錢五分七釐

續報官基佃租銀九兩九錢二釐

以上二款

鐵爐稅銀七兩八錢

下則爐戶二十六

砂坑稅銀二兩四錢

下則坑戶三名

契稅

每買產銀一兩徵稅

牛稅

每兩徵稅銀三分

碓稅

不等鐵稅

每百斤徵

稅銀一分

以上四款歲無

定額

每年儘收儘解報銷

附屯田

明

溫州衛原額屯田三萬四千二十一畝計二千七百一十票萬厤二十四年丈實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畝坐落

永嘉縣廣化集雲等廂九與三十六等都附城沿江四散安著與民田閒雜軍丁二千七百一十名領種內坍沒缺升田一千五百一十畝六分該屯糧五百七十七石二斗四升於各軍戶丁領田多票者派納名曰包種歲共該屯糧一百七十八隻旗軍受累漕運衙門憫其艱苦敷派海盜所代運船二十四隻本衛額派運船二百五十四隻萬廝二十四年仍減船二十二隻實運船二百三十二隻共該屯糧二千二百一十六石一升七合三勺內本衛軍領種屯田八千五百八十九畝八分一釐歲共徵屯糧二千八十九畝五分二釐歲該屯糧七十石九斗五升二合泰順縣坐民承種屯田六百三十九畝三分歲該屯糧六十三石九斗一升

國朝

按金鄉衛於順治十八年遷徙奉裁本衛坐落平陽縣屯田四十五頃二十七畝七分二釐九毫三絲六忽圍

二十七畝八分五釐并歸平陽縣田額坐落泰順縣屯
田四十頃四十畝七分二釐二毫三絲又民人帶種屯
田七頃一畝五分四釐併歸泰順縣田額
其棄置開墾題蠲等款詳兩縣田賦

溫州衛原額屯田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四畝九分

計二千七百三

票零八畝九分內給軍種屯田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二畝九分

民佃田

一十三頃五十二畝

除丈缺荒廢坍荒并并改

佃田三百七頃四十一畝六釐六毫八絲七忽又先後勸墾復業陞科田六頃十二畝七分八釐零

今共存田三百一十三頃五十三畝八分五釐二絲八忽

內

原額軍種田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二畝九分

除康熙十一年丈缺荒

廢乾隆十二年坍荒并并改教場又乾隆三十一年并改船倉田畝先後題准豁糧外今實存田二百九十四頃七十五畝五分九毫三絲七忽

每畝徵銀一錢

二分八釐七毫四絲三忽九微八塵九渺一漠八埃遇
閏加丁銀二毫三絲五忽一微二塵四渺九漠八緣實
徵銀三千七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四釐六毫五絲九
忽四微六渺二漠六埃八纖六沙遇閏加丁銀六兩九
錢三分四毫二絲六忽五
微七塵七渺三纖八沙

墾復田七十畝八分九釐三毫

加乾隆三十五年嘉慶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五

年四次續報墾復陞科今共存田六頃十二畝七分八釐三毫四

絲一忽毫五絲一忽微米二升一合七勺四抄九撮折
銀二分一釐七毫四絲九忽統計每畝徵銀六分九釐
三毫實徵銀四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八毫九絲三微

一塵
三渺

民佃田一十三頃五十二畝

除缺額荒廢

實徵田一十二頃

六十五畝五分五釐七毫五絲

每畝原徵租銀四錢乾隆元年加徵丁銀四釐

六毫三絲八忽九微九塵七漠三埃五纖二沙共徵銀
四錢四釐六毫三絲八忽九微九塵七漠三埃五纖二
沙遇閏加丁銀三毫八絲六忽五微入塵二渺五漠六
畝徵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四絲三忽九微八塵九渺
一漠八埃遇閏加丁銀二毫三絲五忽一微二座四渺
九漠八纖實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二釐九毫
二絲一忽八塵六渺六漠六埃七纖八沙遇閏加丁銀
二錢九分七釐
五毫六絲四忽

原編屯丁八百九十丁加歷屆編增內除去舍丁劉泰實等按康熙五十年定爲常額
在屯丁九百三十三丁每丁原徵銀一錢五分五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分二釐九毫四絲一忽六微六塵六渺六漠六埃六纖六沙共應徵銀一百四十四兩八錢九分四釐九毫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七分四釐五毫七絲四忽九微九塵九渺九漠三
埃七纖八沙於乾隆元年攤入田畝併徵理合註明
以上實徵丁屯銀四千兩一錢九分三釐四毫七絲八

微五渺九漠三埃六纖四沙遇閏加銀七兩二錢二分

七釐九毫九絲零

內

月糧三分撥還軍儲地丁銀四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六

釐

解布政司庫

起運屯餉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四厘遇閏加

丁銀七兩二錢二分八厘

漕運月糧銀九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

永福減存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

餘租銀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

以上三款起解糧道庫

存留俸工經費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內原編俸

銀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三釐

薪銀四十五兩三錢

蔬菜燭炭銀七兩五錢五分

心紅紙張銀三兩七錢

七分四釐額設門子二名工食銀

一十二兩牢役六名工食銀

二名工食銀

一十二兩馬夫一名工食銀

六兩共銀前數在於徵收屯餉解司款內存留本衛按

季支給次年三月造冊報銷其應支銀

兩照章核扣部平減成解司充餉

備三員千總四十三員康熙二十五年改爲二十一幫

額設守備一員

額設前幫千總二員

額設後幫千總二員

浙江省舊設衛守備五員守禦千總十三員管理屯務
雍正三年裁管屯千總九員仍留四員管轄屯漕各衛
漕白運船共二十三幫原設領運守千四十六員內守
備三員千總四十三員康熙二十五年改爲二十一幫
設守千四十二員隨幫每幫各一員乾隆二十六年將
嚴州所歸并杭州衛湖州所歸并嘉興衛現設各衛所

領運千總三十九員領運守備三員不出運守備四員
不出運守備所千總一員隨幫二十員全書內載

衛守備給俸工銀一百五十兩七錢六釐閒運俸工在

色行糧米一石五斗折色行糧銀一兩八錢

浙江通志

千總每員給俸工銀九十兩

閒運俸工在藩庫支給

本色行糧米一

石五斗折色行糧銀一兩八錢

浙江通志

押空隨幫每員給支廩工銀五十四兩本色行糧米一石

五斗折色行糧銀一兩八錢

浙江通志

案此三條係

每幫設千總二員輪年出運每幫各有隨幫一員
卽係押空之員於同治七年奉文裁汰衛署檔案

倉儲

周禮遺人以鄉里之委積恤艱阨縣都之委積待凶荒
倉儲不綦要歟本邑舊設常平義社諸倉名是實非抑
思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太平之基必自
此始邇年來耕九餘三城鄉均講求蓄積誠有備無患
之至計也故特稽舊制革新辦或廢或興具載於篇以存
其概是在經理得人久而不廢方不致前功盡棄耳

府永豐倉 在倉後巷共廩房八十一閒貯穀四萬六千
石乾隆三十年改歸永嘉縣辦理府志今廢

鹽義倉 在永嘉場乾隆三十年知府李琬詳建立便竈

共廳屋廩房二十四間

府志今廢

永餘倉 在永寧門內大雲寺基改創舊名預備西倉雍

正五年建共廩房三十九間外住房三間大門一間乾

隆二十六年知縣崔錫重修

乾隆志

見存東字號四廩房

四間南字號四廩房八間西字號九廩房十一間正中

廩房一間北字號四廩房十一間統二十一廩三十五

間

縣志

今廢

預備倉

在府治新街共廩房六十九間乾隆二十六年

知縣崔錫捐俸重修又於中央地鑿方池以避火災建

亭其上

乾隆志

見存東字號十一廩房二十三間南字號

四廢房十閒西字號九廢房十六閒北字號六廢房十

六閒中字號四廢房十一閒統三十三廢七十六閒

湯志

冊縣編

社倉

在

舊志地名缺

乾隆二十四年知縣崔錫奉文起建倉

廢十閒

府志

今廢

廣豐三倉

在永嘉場盃村所今廢

府志

預備東倉

在習禮坊今爲縣城隍廟

府志

平定倉

在治西北賣糖橋

康熙志

在棠陰坊久廢

府志

縣義倉

在府治東民林宗領季震季憲黃伯鉄繆孟夏等建今廢

府志

米業義倉 在府學明倫堂右偏建倉廩二十一閒咸豐

四年府學教授金衍宗倡議各米業捐建縣丞張卓人

接管

附公積府教授金衍宗會同永嘉知縣張銑詳文畧竊以周官大司徒荒政十二首言散利遺人以

鄉里之委積恤難厄縣都之委積待凶荒是積儲救荒尚矣常平之制始漢耿壽昌倣魏李悝平糶法係官主

之至隋長孫平始令民出粟麥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聽民自爲若朱子社倉不善用之卽荊公之

青苗不如常平之有利無弊也查郡志載府有永豐倉鹽義倉縣有永餘倉預備倉社倉又有廣豐三倉預備

東倉縣義倉平定倉等名倉計九所粟有十數萬石今俱廢圯粟匱以致去夏偏災城鄉絕糧旬日飢民奪食

茲欲倡建義倉已與紳士議在府學明倫堂西偏造廩

二十餘間每間可儲穀五百石責成紳富選董經理勿涉胥吏之手其出納仍關會本縣兩學此卽遵萬學憲

所頒同善倉規約辦理業於八月二十四日興工仰祈咸豐四年九月十六日府學檔案示曉諭勸捐存儲以期有備無患

米業副義倉 在施水寮預備倉餘基內建大廩十六閒

礪房六閒披舍二閒倉神樓屋一所管倉住屋五閒廚

房一閒光緒元年縣丞張卓人創建有碑

〔張卓人碑記
畧溫州義倉〕

肇自前郡博金君衍宗建廢明倫堂右捐儲穀一千餘石迄咸豐十一年粵逆圍城概給勇糧同治四年紳士

陳承鏘等暨城廂米業仍循捐辦分上中下三等米鋪

上則日捐錢十文中則六文至九文下則五文每年自正月十六日捐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又有樂瑞平三

縣運米來郡每節抽錢十文每籮六文集數買穀計自

四年秋至十二年冬季止共買儲倉穀七千三百五十四石稟請前府憲裕勒石垂久議捐至市解一萬二千

四百石又捐錢一千串彼時卽請停止至於每年出陳以三千石爲率今將出入條議董首姓名併勒於石光

緒元年正月立
新纂以下同

府盈餘倉 在府治新街預備倉內計二十八廩同治六

年知府戴榮籌款創建

新舊社倉 城內府前街老社倉五閒分乾元亨利貞五
字同治十二年西溪巡檢翟志璿同紳士奉文捐辦又
新社倉七閒分樂歲人皆有笑聲七字上鄉十六都庵
下寂光寺社倉四閒分風調雨順四字十七都仙門大
德寺社倉六閒分歲大有屢豐年六字南鄉十都南塘
日新寺社倉四閒分政先足食四字十三都白象顯教
寺社倉六閒分人壽年豐餘備六字永場就老城永興
堡鹽廩舊址建造社倉十閒每都二閒其嶺南五都之
半分存白象寺中惟東鄉一都至七都西鄉外西溪二

十都至二十五都北鄉外柂溪三十二都至三十六都現歸各都自行分倉儲存統計城鄉新舊各社倉共儲穀二萬餘石其新社倉係光緒四年知縣張寶琳縣丞張卓人鹽大使程雲驥巡檢金光煦暨城鄉紳董等奉文捐辦通報各大憲在案

溫衛社倉 在悌華里衛守備王成美改義學爲之儲穀千餘石有碑

鹽法

榷鹽之利何昉乎海王之利謹正鹽筴筦子言之矣越有朱餘爲鹽官見越絕書而越始有鹽唐宗室李謂爲永嘉鹽官而吾郡始有鹽宋置天富南北監溫州有場五而永嘉始別爲一場元明因之設分司督鹽課焉

國朝順治十八年遷棄界外康熙初續經展復官有廢興地有遷改近則產鹽團竈劣存什一稅課無出官民交困因其時而變通之抑豈無善策歟爰稽舊制兼綴新章并列場官於後任斯職者思何如改弦更張以興其利哉

宋

宋史食貨志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
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戶
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設
軍士定課鬻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
餘貫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
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
石溫州天富南北監密鬻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
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天
聖中杭秀溫台明各監一溫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

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

王海

紹興三十二年鹽額浙東路紹興府有場四明州有場

六台州三溫州五

朱子奏鹽課狀

浙東所管七州而四
州瀕海既是產鹽地分而民間食鹽

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
產鹽地方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
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
禁止故販私鹽百十成羣或用大船搬載巡尉既不能
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
私收稅錢如目前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
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麤有課利外台溫兩
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
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岱不支一岱而官吏靡費
吏卒騷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
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
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困農民以資遊
手爲州縣爲提舉主管者亦不之知然皆以國計所資
不敢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

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
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
而民閒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
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欲乞聖慈特詔本司取會福建
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本路地里遠近鹽
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爲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
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伏乞聖慈詳酌施行

元

元史世祖紀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食貨志每引分作二岱每岱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兩浙鹽法志元置兩浙都轉運鹽使至元十四年置司杭州大德三年置鹽場於浙東西場設司令司丞監辦鹽課順帝紀至元間杭州嘉興紹興溫州

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

明

明會典洪武元年設兩浙轉運司專掌鹽政增置嘉興松

江鹽紹溫台四分司督鹽課又分溫台批驗所爲二掌

掣摩又置鹽課司於鹽場定每引四百觔給工本米一

石

史槩宣德元年六月仍命中鹽人改鈔輸米六年六月允溫州府商稅收鈔

明世法錄嘉靖十三年題

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折銀鹽課查槩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

舊兩浙鹹志萬

麻七年十一月戶部覆准永嘉等場改認仁許二場買補引目減去引價一錢五分止追銀二錢

舊志永嘉

場鹽課司歲辦鹽三千五百九十二引三百斤十五兩二錢該工本鈔一千三百四十九錠額徵鹽課銀一千

四百六十九兩六分六釐一毫八絲從塗蕩竈丁出辦設大使一員督舊竈丁煎鹽辦課每年徵解運司

黃

嚴志明有戶口支給之鹽有客商中賣之鹽客商輸粟於邊官給引目支鹽於場任其貨賣特差巡鹽御史一員巡視軍衛有司皆有巡鹽員弁鬻鹽所在又有巡鹽火甲關津去處又有巡檢爲之盤詰以防私販其支鹽出場經過關津鹽引有截角之法賣鹽既畢住賣官司舊引有繳納之例以防影射此商鹽之大槩也食鹽初令戶口赴鹽運司關支食鹽而納米鈔男子成丁婦人大口各支鹽四斤五兩納米八升六合五抄不丁小口半之厥後鹽不復支而納米鈔如故先是官吏與市民納鈔而鄉民納米後以鈔輕米重鄉市均融焉此食鹽之大槩也

浙江通志嘉靖二十年題准引目

一票作爲一引

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

國朝

初遣御史巡視兩浙鹽課後以浙江巡撫兼鹽政

乾隆十八年

復置巡鹽御史道光元年仍歸巡撫兼理

有兩浙都轉鹽運使

舊爲鹽法道乾隆五十五年裁并爲鹽

年改鹽運司鹽紹溫台分公司運副

舊有溫台運判康熙二十二年裁并爲鹽紹溫台分

司紹興府志初置松江鹽紹溫台嘉興四分司今并爲
二杭鹽紹溫台分司管杭紹二所嘉松分司管嘉松二
所溫州有批驗所大使今裁并歸溫州府經歷兼理
永邑有永嘉場

鹽課大使

台分司隸鹽紹溫

兩浙鹽法志順治三年戶部議覆起課經制兩浙舊額
每引原重三百斤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斤爲一引
則兩浙當以二引分三引是爲小引制既定則課額亦可
因之以定兩浙引價每引三錢五分又每引納餘鹽課
銀一錢八分五釐至於票鹽功績鹽不係額引之內所
當照例改票行引以杜奸弊

順治十八年場分遷棄界外竈無煎辦商無買補奏準

永嘉場改附紹所行銷

黃巖志康熙元年五月戶部奏覆兩浙巡鹽御史蕭震題溫台

二所引商改於杭紹二所買補行銷

康熙三年總督趙公廷臣以各竈播遷失業商鹽遠運

價重民多淡食奏準暫借民地攤沙起竈酌配引日嗣

經巡鹽御史張公志尹覆奏

府志康熙三年兩浙巡鹽御史張志尹題定溫合各

場地臨濱海順治十八年奉旨遷徙界外竈無煎辦

經鹽臣蕭震題準將溫台改歸杭紹二所買銷在案茲

因督臣趙廷臣巡歷溫台日擊竈遷運遠故有攤沙起

竈之請然雖政有竈則有糧是以前鹽臣顧如華屢行

各屬議覆今奉部限臣飭據運司梁知先議以溫所年

行二萬三百六十之小引既經巡溫道取有土商王伯

龍等領引認課甘結可以按課領辦矣界內攤沙起竈

之所則有冊報永嘉縣之茅竹嶺瑞安縣之飛雲渡樂

清縣之芙蓉嶺等處自奉旨開煎之日照例派納另

戶部知

由是溫引復行溫所杭鹽無煩遠運奉旨

道欽

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常翼聖奏準請除攤課銀兩

省志康熙二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疏稱溫台
盜各場遷置界外課銀無著部議將無征銀暫令內地
各場均攤徵補厯經多年伏乞旨依議雍正三年戶部議覆原署浙江
巡撫甘國全爲請將竈丁并歸竈地徵收等事盜台溫
三府屬續復之地應將該處續復竈地同原額蕩地通
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準其照舊免徵丁銀至溫台二
府屬無地攤丁應查明漲墾新陞并應否抵補減免之
處造冊定議具題可也四年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兼
理兩浙鹽務李衛疏稱江浙竈丁應歸竈地徵收一案
台溫二府屬之無地攤丁并錢塘及西路等九場北監
場之峽門華嚴二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
頭二倉應如該撫所請將許村等場新陞蕩地稅銀抵
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銀該撫仍將所攤銀兩造
入由單送部查核等因奉旨依議俱詳府志

場境 府志永嘉場在縣二都永興堡東至海西至茅竹

嶺三十里南至舊巡檢司界北至竈村所馬道江十五里康熙二十一年裁并歸雙穗場雍正七年復置設場

大使一員

浙江通志雍正七年吏部等爲違事會議得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李衛疏

稱永嘉縣之永嘉南監二場於康熙二十一年歸并雙穗場所以三處之竈舍引鹽而責一人之督煎稽緝殊有顧此失彼之虞請將永嘉另立一場復設場官一員給與印記各自緝私督煎等語應如該督所請準其復設至官役俸工請照舊核給亦應如所請可也奉旨依議

巡緝私鹽

乾隆元年總督嵇曾筠疏稱請將緊要水陸隘口必須巡船地方令有司會同營汛確查以備

巡緝所獲私鹽船隻變價解抵至巨商領運之丁每有飛渡夾帶鹽引相離應令巡役將人鹽查拏訊辦又有疏稱請定兵役賞罰嗣後巡兵能捕大號海船人鹽並獲者將船入官私鹽變價充賞十分之四如船獲人逃

減賞一半小海船有能拏獲者將船入官私鹽變價充賞十分之三如船獲人逃減賞一半人鹽並獲鹽數無多者將鹽變賞十分之二獲鹽不獲人將鹽變賞十分之一倘兵捕妄拿照姦例治罪縱放者各責四十板革糧革役如賣放者照枉法職科斷兵役自行私販加等治罪又疏稱責令文武印汛官弁互相查緝遇有拒捕及搶奪鹽店開闢場龕者限拏律辦今定升遷參革處分等語奉旨該部議奏經部覆奏奉旨依議

俱詳

府志

乾隆元年欽奉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逋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悉其輒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踵人鹽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槩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止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並獲亦不問販鹽斤數多寡一經捕役汎兵指拏輒根株嚴究以致挾怨証拏畏刑逼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

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毗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負擔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賣食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摹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爲憫惄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貧民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汎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承辦鹾政

溫州府督率
場大使承辦

團竈

永嘉場舊扇額

南一扇南二扇上一扇上二扇續中一扇中二扇北一扇北二扇續

聚團額共四團煎竈六十九座

一股圓十八竈北門股圓

十五竈沙村新分五廢共配二十六團煎竈九十八座股圓十九竈

內正寵八十六座附寵十二座

恤廠寵敷裕廠課廠公
廠內永茂團二寵永盛

團六寵永豐團五寵永興團六寵

永阜團五寵永恩團

三寵永昌團六寵永壽團三寵永福團四寵

永阜團五寵永靈團三寵永恩團

寵永吉團三寵永慶團五寵永安團三寵永遠團二寵

永通團三寵永裕團三寵永聚團五寵永邱團二寵

常團四寵永增團四寵永保團四寵永康團二寵

源團二寵永清團四寵永洪團五寵永溢團三寵

鍋盤九十八副每

鍋盤鐵鍋四口

煎辦煎法用刀刮土以牛挽之貧則人力挑積傍築小槽

煎辦如坑廣四尺長八尺封塗於底覆以刮竹鋪以淨茅
實土二十四擔於槽上灌沃清水滲之週時泥融水溢

滬方流出池內隨土之鹹淡而為滬之多寡

鹽法志

謹按西溪叢語及海鹽圖經所載煎鹽有刮土捎灰刺

漏澳滬攤曬試蓮諸法其法於傍海近潮之處開闢壇

地削去草根光平如鏡名曰攤場又謂之灰場分上中

下三節近海為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乘日曬也其中

為中場以潮至卽退恒受日易成鹽也遠於上海為上場

潮小不至必擔水灌灑方可曬土也凡潮汛上半月以

十三日爲起水至十八日止下半月以二十七日爲起水至初三日止潮各以此六日大滿故當潮大三場皆沒自初三十八以後潮勢日減先曬上場次曬中場最後曬下場故上中每月得曬二場下場或僅得其一也灰場者言其土細如灰也盛夏二日或三日秋冬四日曬力方足嚴冬則西北風尤勝日曬也所刮之土三月者俗謂之桃花土六月者謂之伏土九月者謂之菊花土伏土最鹹桃土菊土次之試蓮之法採廣東石蓮用兩竹管約長六七寸並縛於細竹竿頭分置十蓮於管內管口用竹絲隔定探入滷井滷沃蓮浮三四蓮味重五蓮俱浮尤重浮取其直若橫直相半則味薄蓮沈於底則其味更薄滷不成鹽鹽斤每滷一擔成鹽二十六斤

色味

其色白
其味鹹

口址

北橫等五橋又橫河二十六橋瞭望二十六座

煎鹽竈丁

田賦詳見

食鹽戶口

詳見
田賦

場地

本場竈地竈丁順治十八年遷棄無存後經會同雙穗場於瑞安縣飛雲渡內地開煎認辦課銀九十三兩

六錢五分九釐四毫一絲七忽七微續經展復故址內地各竈俱行犁毀原認飛雲渡課銀於展復丁壇內均輸其餘丁地相配者將丁課按畝均攤其丁地各納丁多地少難以加攤者仍行照舊徵輸俟有新陞抵補

本場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五分內

茅竹嶺內地開煎

本場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五分內

茅竹嶺內地開煎

分四釐四毫五忽

縣場課

永嘉縣額徵水鄉蕩價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

二錢三分一釐 車珠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九毫二

絲七忽 鹽院完字號座船水手抵課銀一十兩五錢

五分四釐三毫三絲七忽四微三塵七渺三漠八埃

附徵永嘉場額徵竈蕩等銀共七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五釐九毫六絲五忽六微七纖九沙八塵三渺內車珠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九釐四毫六絲五忽六微七纖九沙八塵

同治十三年核計上則蕩地六百八十九畝五分

每畝徵銀

六分六釐中則蕩地一千三百十四畝八分

每畝徵銀

下則五分六釐

蕩地二千八百六十八畝九分二釐二毫

每畝徵銀

三分三釐

則蕩地一萬九千六百七十畝八分五釐一毫五絲

每畝徵銀

徵銀二
分八釐

五絲

每年徵

正課

滴珠車夫等銀

七百六十四兩四錢

五分五釐

案

場檔

光緒六年陸續報陞地二千三百七畝八分九釐七毫
每年徵銀六十六兩九錢二分九釐連前每年共徵解
銀八百三十一兩三錢八分四釐

案

場檔

本縣銷引

府志

永嘉年銷

正引

四百引

餘引

無定額

雍

正六年奉

六以前原係商收商賣至雍正六年奉

旨動帑撥商銷賣改

五邑爲帑地官收商賣

引鹽斤數

每引四

百斤

運司課每引徵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一忽一微八纖七

沙八塵一埃八渺七漠

每兩加車珠路費銀兩溫

郡各商於請照時繳府處

丁煎鹽百斤官給帑銀二錢九分一釐七毫一

帑本課

糴鹽道絲各商領買每引納帑本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一

八毫四絲在掣配場分投繳府協

程費

每引一分溫郡各商於請照時繳府處

河餉飯費

每引五釐八毫三絲五忽各商在掣配場分投繳府協

功績

永嘉縣額征功績等銀八十兩

牙稅

永嘉縣額徵牙稅銀五兩

外輸

每引一錢三分三釐四毫七絲二忽各商隨掣配場分投繳府協歲無定額各敷需用工食每月弁兵五

十七兩四錢二分在廠親屬伙食五兩書役十兩場官

一兩八錢場書六錢場役一兩二錢六分及一切領帑解課捆運乍鹽稽查漁鹽摺鹽口糧置備芒麻圖印歲

修廢房巡船等項俱於外輸項下支給乾隆十八年同

道會詳批准永嘉場支用應留外輸銀一千二兩八錢八分每年彙冊造報多則歸入盈餘少則均勻減給商捐引費巡費每引有本府引費永嘉縣引費溫州鎮引營巡費五釐八毫零永嘉右營遊擊巡費四釐一毫零乾隆十八年司道詳准商人捐給各員引費巡費查自辦帑以來歷久相沿詳明有案應請仍留以補辦公之需

台乍鹽商繳項台商每引止繳帑本嘉松每千引止繳運費二百五十兩至三百兩不等名爲集課間有徵帑買運名爲現買有鹽道給發帑銀令商辦運名爲官帑其應納課程各項在各商由彼本地承納餘耗支項溫州鎮每引除商捐巡費外於餘耗銀內添湊八釐三毫零以及飛雲渡夫工食巡商薪水在此

支銷

請溫郡各商由府納課給照每照給五十引處郡各商請引由鹽道納課給照每照給十引或二三十引不等驗引批驗所在府城拱辰門外舊設大使一員今裁并歸溫州府經厯管理各商掣鹽畢赴所呈驗鹽引

退引各商帑鹽銷畢赴所呈

引截角由縣轉送繳部

季掣

浙鹽一歲兩掣每掣兩季惟溫所水路則小港線溪
陸路則重閘複嶺商人領引赴掣難限時日向例先

納

課銀領給單照水程然後入

場買運隨到隨掣不限按季

掣配場分

永嘉商鹽在永嘉場掣配惟處州商鹽三場隨宜要
視場鹽盈絀漁民便利卽溫郡各商三場

掣配
亦通融

盤驗

溫郡商鹽掣驗後赴批驗所驗引原包上店處州商
鹽掣驗後赴批驗所驗引運至青田關口盤驗訖拆

包分簍以便水陸挑運至住
賣縣分投驗程引起店開賣

單引入場各限二

十二日

出場到所各限十
九日

公堂均銷鹽商分派口岸住賣
詳定設立公堂均銷

餘鹽撥濟場鹽先盡本地民食外餘剩鹽斤撥濟外所台商領運名爲借買嘉松等商領運名爲乍鹽每

年視彼處場鹽之衰旺酌

量來溫買運難定成數

耗鹽各處收鹽每百斤加耗二十斤內發溫郡商鹽每引給耗三十斤處郡商鹽每引給耗二十斤台乍商鹽每引給耗四十斤其餘耗鹽存廢以爲流滌折耗之需如發出尚有溢存卽以餘耗造報充公及彌補之費

漁鹽歸商給賣雍正八年鹽道會同布政使司詳溫台二屬漁鹽准令商人給賣奉鹽院批准飭遵

在案詳

府志

漁蟻二市配銷

溫屬漁船採捕例應就地配鹽驗放歷禁駕空出口每年春秋永嘉縣將更換印照

繳府俟漁戶向商店買足鹽包取有該店填給鎮府會印漁單齊府驗明填簿發照一面移營飭汎截查按報

仍選差率同填長督配期畢歸埠船照吊銷以便下水一例驗配其樂瑞平三縣徵飭一體遵行至蟻市在秋間各商店銷鹽商屬零星惟永嘉場之黃石浦龍灣狀元橋爲建廠醃蟻總匯臨時各商於黃石浦龍灣兩處

卷二十一 貢賦

鹽法

三七

開設公店而狀元橋亦有住賣商鹽均令厥戶就地買用仍見董售鹽例委佐雜一員并選差會同營汎稽督期畢撤回

道光十四年溫州府劉煜照化私爲官例試辦票鹽准民報稅買賣設卡稽查大有起色行數年停止

同治二年開辦官運抽收鹽釐僅存六團計便竈九座內永恩團二竈十七丁永慶團二竈六丁永遠團四丁無竈永敘團一竈五丁永常團一竈九丁永增團二竈十二丁近因閩鹽盛銷至光緒六年僅存便竈三座

附公
督

辦軍務浙江巡撫左宗棠札照得永嘉場產鹽向係發帑辦理近年庫藏空虛無從籌發以致停竈不煎亟應變通查雙穗長林二場從前嘉慶年間改爲便竈廿民煎熬至今暢行所有永場鹽務自應仿照查永嘉

場之鹽色白味甘場壇聯絡稽查亦易爲此札仰該道
府督飭大使一律改爲便竈聽民措本自煮官爲給價
收買妥議示諭毋違同治元年十月初九日委員候
補鹽運司經歷張光璧會同永場大使饒有仁稟竊光
璧奉委雙長南永四場查看團竈情形會議設局勸辦
抽捐販鹽釐錢以濟餉需茲於二十一日抵場會同有
仁傳集各團竈長諭以憲札事理定期親詣查看當於
二十三四兩日自四團高原地方起至頭團四甲地方
止逐細履勘得場境延袤三十里額設二十六團建
竈一百十座每竈置鍋四口計滷一擔成鹽二十六斤
例由溫州府衙門發帑辦煎產鹽較鉅歲無定額嗣自
道光二十年後無帑可發處地各商滯銷停運竈丁有
煎無配逐漸廢弛壇荒竈圮僅存永恩永慶永敘永遠
永常永增六團便竈九座每座設鍋三口一鍋煖滷兩
鍋煎鹽一周晝夜煎成鹽斤約與雙穗小竈相同供給
本地民食常時不敷其餘二十團壇竈荒蕪年久窮丁居
改爲栽種花地以爲完納壇賦及各衣食之資加之去
秋靡定遷徒無常致將六團所存便竈九座亦俱停歇數
月以來本地民食俱從鄰場零買似難與復舊章業據

各寵長僉稱勸辦鹽釐自應酌脩便寵數座挨次輪煎
凡遇客販買運卽令先行捐抽釐錢二文領有釐單來
遵依甘結備案容俟各寵集議如能公脩寵舍起煎有
十期另行稟報伏查卑場現存六團相距場署三里及三
亭元帥廟鄭與白水嶺市前街五處爲要隘水路則以太保
照錢王橋張家橋南北橋橫河二十六橋等處爲總匯應以
可否卽以場役協同營縣兵捕周流梭巡以免偷漏
宣或亦責成卑場照章經理毋庸另設多局以節靡費
抑或委員會辦之處出自鈞裁再查卑場所轄塘外林
坑沿海一帶每有閩省海船裝載曬鹽駁過或暫停泊
時卽有溫溪慶河等處商販前來洋面迎買轉運赴處
理應統歸卑場查驗按斤一律抽釐惟因場中向無巡人役僅能巡
海船隻閩船過境潮落始泊朝長卽開應巡人役僅能巡
令在塘呼換不能赴船查驗諸多碍難尤易滋事應請飭能巡
郡城東門鹽關總隘凡遇由海轉運閩船曬鹽到關
以專歸該處開員查驗抽釐給單

官署 府志永嘉場鹽課司署在二都老城

永嘉場鹽大使

康熙二十二年裁雍正六年復設原係未入流人員復設後係正八品以上人員

孫執中

康熙二年任乾隆志闕今據場冊補

胡環

江蘇銅山人貢生七年任

王昆

江蘇婁縣人監生九年任

孫百枝

山東蓬萊人乾隆元年任

薛畫魁

陝西韓城人

洪之昭

漢軍正藍旗人舉人十八年任

李興讓

新興人舉人二十四年任

曹世顯

漢軍正紅旗人舉人三十二年任

李景謨

漢軍正黃旗人監生三十四年任

宋復璟

山西聞喜人舉人三十九年任

明安

漢軍正黃旗人監生四十三年任

周彬如

河南密縣人貢生五十年任

師象瓊

湖南長沙人舉人五十三年任

楊尚絅

順天宛平人供事嘉慶元年任

孟廷烺

漢軍鑲紅旗人舉人嘉慶二年任

郭汾

江蘇常熟人監生五年任

朱錫昌

順天大興人供事嘉慶二年任

劉仁芳

江西新昌人監生十一年任

王柏齡

十二年任

陸鳴和

順天宛平人供事十三年任

李金崖

十五年任

王福生

十六年任

劉同慶

湖北江陵人十七年任

楊棠

十九年任

丁秉禮

江蘇江都人監生二十四年任

錢青選

二十二年任

沈求誠

年任二十四

賀萬年

道光元年任

鄭廷楓

廣東香山人監生二年署

彭大倬

江西廬陵人監生二年署

李建元

八年署

彭大倬

九年署

周伯寅

四川南川人舉人十年任

徐縉

十二年署

陳泰華

江蘇元和人監生十三年任

曹汝渟

十六年署

何允中

漢軍暗紅旗人監生十六年兼理

陳泰華

十六年同任

紀鉉

直隸晉州人監生十七年署

陳泰華

十九年同任

鄭鼎臣

湖南鳳凰廳人歲貢十九年署

楊承倫

江蘇上元人監生二十年任

閻棨

陝西朝邑人副貢生二十五年兼理

朱錫齡

江蘇吳縣人二十七年署

李光譜

山西高平人監生二十八年任

閻棨

二十八年兼理

朱祖振

安徽歙縣人廩貢生二十九年任

董官治

順天宛平人俊秀咸豐六年署

蕭掄元

湖北襄陽人附生咸豐九年任

饒有仁

雲南蒙化人監生同治元年署

濮陽春

順天大興人監生三年任

崔澤恒

河南祥符人監生八年代理

陳詩頌

湖北江夏人監生八年署

劉鳴盛

湖南湘鄉人監生九年署

邱濟川

十三年任

程雲驥

江蘇溧陽人監生光緒元年任

永嘉縣志卷之五